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2449

一. 标题: 改装门停留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4330(对于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)和/或改装号44332(对于A型应急出口)并且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352(对于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)和/或改装号46353(对于A型应急出口)或SB A340-52-4062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542-108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6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; 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,按照SB A340-52-4062的要求改装左、右侧的中、后旅客/机组门,及左、右侧的A型应急出口门停留机构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